
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

| | |
|-----|---|
| 實報 | |
| 非實報 | V |

※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、停業或歇業，另受理申請補貼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公司大章

申請人（公司或事業名稱）：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（簽章）

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(事業)辦理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」補貼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公司大章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(簽章)



會 計：

(簽章)



填 表 人：

(簽章)

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大章、代表人私章、會計私章、填表人私章